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佳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615
電子信箱：careymd02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42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會字第1153150294號函、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77510號函、教育部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1 10:00:18

人事室　115/09/22
1150107426